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46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丁駿華

參加人 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

訴訟代理人 黃麗蓉

被告 潘開泰（即潘金龍之繼承人）

潘雲仙（即潘金龍之繼承人）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潘慧萍（即潘金龍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與訴外人潘碧玲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被繼承人潘金龍所
遺產准予分割，並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、被告潘開泰、潘慧萍、潘雲仙各負擔四分之一。

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

見，於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代位債務人潘碧玲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，參加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9日具狀聲請參加訴訟，表示其為被告潘開泰（下逕稱其名）之債權人，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輔助原告而聲請參加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，而兩造並未聲請駁回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參加，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是參加人之參加訴訟，即無不合，合先說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即債務人潘碧玲給付簽帳卡消費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8年12月18日以108年度壠簡字第1248號簡易判決原告勝訴，並於109年1月31日確定，原告已依法取得執行名義，且查債務人潘碧玲與被告潘開泰、潘慧萍、潘雲仙共同繼承被繼承人潘金龍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（其中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係被繼承人潘金龍所遺留之房地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4613號強制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之拍賣分配款），惟其就繼承被繼承人潘金龍之遺產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，且亦無其他財產可供原告為執行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、第242條之規定，代位債務人潘碧玲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參加人主張：

參加人為潘開泰之債權人，有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41564號債權憑證可稽，是參加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為輔助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聲明參加訴訟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

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；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、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壠簡字第1248號民事簡易判決及確定證明書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3月16日士院擎109執吉字第44613號函及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為證，亦經本院依職權閱本院民事執行處109年度司執字第44613號卷證，核閱相符。又被告於本院111年1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均到場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3頁），自係就該訴訟標的為認諾，而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。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債務人潘碧玲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訴請就繼承之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按如附表二所示債務人及被告等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而代位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，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，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。是以，原告代位債務人潘碧玲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，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由全體共有人各按其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，較屬公允，而原告之債務人即訴外人潘碧玲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至於參加人之參加費用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款規定，由參加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朱亮彰

附表一：

編號	名稱/ 數量	財產價值
1	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44613 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分配款	3,649 萬4,127 元
2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）存款	56元
3	中華郵政公司臺北圓環分行存款	1,532元
4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邦銀行）存款	20元
5	聯邦銀行存款	47元
6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	22元
7	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,000 股	3,000 股×30.3 元（110 年5月19日收盤價）＝90,900元
8	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5,000 股×8.88 元（110 年5

01

	股票5,000 股	月19日收盤價) =44,400元
9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票 5,000 股	5,000 股×9.36 元 (110 年5 月19日收盤價) =46,800元
10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10,000股	10,000股×8.32 元 (110 年5 月19日收盤價) =83,200元
11	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2,000 股	2,000 股×6.51 元 (110 年5 月19日收盤價) =13,020元
12	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1 股	1 股×46.9元 (110 年5 月19 日成交均價) =46.9元
13	國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1,192 股	1,192 股×0 元 (110 年5 月1 9日成交均價) =0 元
14	保管箱保證金	130元
15	10元民國65年製	168元
16	飾品批	24,000元
17	金花	1,953元
18	義大利鍊 (金)	2,213元
19	黃金飾品	62,992元
20	臺幣	980元
合計		3,686 萬6,607 元 (元以下四 捨五入)
訴訟 標的 價額	3,686 萬6,607 元×1/4 (原告代位潘碧玲之應繼分比 例) =921 萬6,652 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

02 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共有人	應繼分比例
1	債務人潘碧玲	4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2	被告潘開泰	4分之1
3	被告潘慧萍	4分之1
4	被告潘雲仙	4分之1